

# 樹德科技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辦法

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（立法目的）

為有效推動校園節約能源工作，符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減少能源費用支出，落實全校教職員生節約能源共識，達成節約能源目標及維護能源設備安全，故依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、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## 第二條（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）

本辦法為執行節約能源管理機制，設立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

### 一、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組成方式：

- （一）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兼電算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長、各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 3 人擔任委員，並得視需要另聘顧問代表若干人。
- （二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總務長擔任之，另指派空調管理專責人員協助本推動小組業務事宜。

###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檢討及確定空調用電管理要點所分配各單位年度活動申請用電額度。
- （二）檢討本校能源使用狀況，研擬處理對策。
- （三）協助修訂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。
- （四）協助訂定節約能源宣導資料。
- （五）檢討與改進全校用電耗費。
- （六）其他節約能源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每半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會議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會議提案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決議通過。

## 第三條（具體作法）

### 一、照明

- （一）戶外照明開啟時間：每日 18 時至 24 時全部路燈開啟；24 時至 6 時，以隔盞開燈方式開啟，得依實際天候情況調整。
- （二）寒、暑假夜間戶外照明全時調整為隔盞開燈。
- （三）走廊及通道照明逐步增設感應式照明方式。
- （四）教室空間照明使用由各教學單位進行開、關燈，無人使用時實務必關燈，總務處將隨時檢核，於校內會議上提報。
- （五）圖書館非閱覽區照明、空調依實際需求調整供應方式，閱覽區照明更換為省電燈泡。

### 二、空調

外氣溫度未達 26°C 者，各室內空調一律關閉。外氣溫度達 26°C 以上時，空調設備使用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上課教室依照教務處排定課表時間供應空調。如有調整上課時間及上課教室需求，須完成申請及簽核程序，始得供應空調。
- （二）教師研究室空調於每日 8 時至 24 時開放使用，設定整點關閉乙次。

- (三) 行政單位辦公室下班前半小時關閉冰水主機，維持送風機及冰水泵浦運轉。
- (四) 校內大型室內集會、表演場所，如行政大禮堂、A409、D0105、L0105、T308 空調可於上課或活動正式開始前一個小時開啟，其他預演、綵排等，納入各單位系所空調非排課額度內。若有特殊需求，經簽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上述上課之大型教室，以及超過 25 組電腦設備之教室，得不受外氣溫度達 26°C 以上始供應空調之限制。
- (六) 非排課時段使用空調方式，另依「空調用電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## 三、電梯使用

- (一) 為節約能源，各大樓電梯必要時得設定區分高、低樓層使用方式。
- (二) 寒、暑假期間除了無障礙專用電梯，其餘電梯關閉為原則，但得配合需求調整。

### 第四條（全校各單位配合事項）

總務處：定期提出全校能源資料、提出節約能源措施方案、編列年度保養設備預算等，提供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檢討分析與審查。

學務處：負責學生宿舍、學生社團活動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
教務處：教室排課儘量依照同一中央空調供應區集中排課，減少主機開啟時間。

圖書館：負責圖書館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
電算中心：負責電腦資訊設備、機房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
體育室：負責運動場域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
各教學單位：負責上課及活動時段照明及空調開、關工作、空調管理執行與檢討。

### 第五條（其他注意事項）

- 一、全校空間除專業教室外，不得有烹調動作，以減低空調負載；800W 以上之高耗能器具（如：電冰箱、微波爐、烤箱等）不得隨意增設。
- 二、長時間不使用電腦及電器設備應關閉電源，並拔除電源插頭，減少待機耗電損失。
- 三、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、風扇、空調、水龍頭。總務處得隨時檢核，如有發現浪費能源情事將予紀錄，提報校內會議。

### 第六條 用水措施

遇自來水公司通知停水、減壓用水通知，總務處得視情況減量供應水量。

### 第七條 熱水鍋爐

熱水供應時間：每日 16 時至 24 時開啟；寒、暑假期間熱水停止供應，但得配合需求調整。

### 第八條（增訂需要）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總務處依實際執行需要，參考本校相關辦法予以增修訂之。

### 第九條（辦法實施程序）

本辦法經總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